

衡南县农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种植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和参与农业产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保险、农业财政补贴及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2、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指导耕地使用权流转、减轻农民负担和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3、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管理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和城镇蔬菜产销工作；安排蔬菜资金和物资，负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并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投资项目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4、组织拟订促进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6、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的行政许可及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7、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拟订农作物有害生物与植物检疫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植保植检体系建设、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防控，制定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管理办法；指导农药安全使用。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征集、发布农业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拟订全县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业环境与农业资源保护、监测和管理；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申报及广告审查、重大项目的实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

业（不含沼气）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13、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4、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国际援助和援外项目，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 47 个，分别为：秘书组、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农村政策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结算中心、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市场信息化和对外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种业管理和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蔬菜管理股、老干股、工会联合会、党建考核办、监察室、信访室、文明办、妇委会、计生办、共青团、种植业事务中心、农田建设事务中心、定点屠宰事务中心、土壤肥料工作管理站、经济作物站、植保植检站、测报站、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农技推广服务站、优质农产

品开发服务中心、产业扶贫办、绿办、农药管理站、乡村振兴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除本级预算以外，还包括：1、衡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3、衡南县农机服务中心、4、衡南县农民素质教育管理办公室、5、衡南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6、衡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7、衡南县鱼种场、8、衡南县原种场、9、衡南县种畜场、10、衡南县种子管理中心、11 农村经营服务中心 11 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包括我单位本级预算及 11 个二级预算单位。我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我办收入均为经费拨款，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转的经费，也包括发展粮食生产、蔬菜生产、农业执法、农业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等项目经费。我局 2021 年预算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32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25.97 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 5334.75 万元，主要是单位改革，纳入预算安排的二级预算

单位减少（衡南县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乡镇农技站、乡镇农机站、乡镇经管站划归乡镇）。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7325.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34.31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38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1.09万元，专项经费1161.2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334.75万元，主要是单位改革，纳入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25.9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34.56万元，占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5.2万元，占15.5%；卫生健康支出296.45万元，占4.04%；农林水支出5570.92万元，占76.04%；住房保障支出188.84万元，占2.5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64.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61.27万元，系保障粮食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信息与统计、农业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监管、蔬菜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农业技法监管、新品种推广、畜禽无害化处理、农机化管理、农业综合执法等农业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主要是成人教育培训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减少，三公经费相应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83.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17.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5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86.1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1031.4 万元，净值为 775.99 万元，主要资产为办公楼及附属楼、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及农产品质量检测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

绩效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2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4.7 万元，项目支出 1161.27 万元。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